

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2.03.22 101 學年度第 3 次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名額依學務處當年度推薦人數之規定辦理。名額分配依各年級人數比例調整。
- 二、操行成績須 82 分以上，博士班以 1-3 年級為限。
- 三、依照前一學期必修課程總成績和發表論文計分，修課學分數至少三學分，但已修畢除專題討論及論文外之其他學分者，不受此限。若推薦人數只限一人時，上學期以二年級申請為主；下學期以一年級申請為主。於第三年級提出申請者，一律以論文分數核計。依總分高低排名。

計分方法

1. 共同必修學業成績(40%)及論文發表(60%)，若不核計學業成績時，論文發表部份以二倍計算。
2. 研究論文只能提出一次為限，且不得重覆使用。
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甲、申請成績自評表。
乙、接受文件或論文抽印本（影印本）。
丙、該論文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(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之 SCIE、SSCI、EI、A&HCI、TSSCI 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)。
丁、本校學生論文上網登錄證明文件
3. 論文發表評分，依每篇論文之[期刊排名加權分數]×[作者排名加權分數]後累加計算。

甲、學術論文刊登期刊排名加權分數：國內外 SCI、SSCI 期刊

最佳排名(百分位數)	加權分數
排名 ≤ 10%	14 分
10.00% < 排名 ≤ 20.00%	12 分
20.00% < 排名 ≤ 40.00%	10 分
40.00% < 排名 ≤ 60.00%	8 分
60.00% < 排名 ≤ 80.00%	6 分
排名 80.00% 以後或 EI 或 TSSCI	4 分

乙、作者排名加權分數

作者序	加權分數
第一作者	4 分
第二作者	1 分

- 四、本辦法經本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獎學金申請成績自評表

姓名：	學號：	申請日期：
上學期學業成績： (檢附成績單)		上學期修課學分數：
上學期操行成績：		修畢除專題討論及論文外之其他學分證明

論文發表(請附論文影印本及 SCI 排名表)

作 者 <small>(依原發表排序，申請者請下標顯示)</small>	篇 名	期 刊 名 稱	最 佳 排 名 <small>(百分位數)</small>	得 分 <small>[期刊排名加權分數]×[作者排名加權分數]</small>

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附上